

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：2020 年 4 月 16 日 15:00;
- 2、网络投票:

(1)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

(2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多功能厅。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跃珍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七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名，代表股份 211,882,6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768%；其中：

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211,859,7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69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22,8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（其中第四项和第十三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）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11,882,64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11,882,64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11,882,64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11,882,64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9,724,24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11,882,64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11,882,64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9,724,24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11,882,64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9,724,24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11,882,64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融资租赁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9,724,24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9,724,24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 132,000,005 股）、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 30,594,400 股）、黄敦鹏（所持表决权股份 21,600,000 股）、曾昕（所持表决权股份 17,964,000 股）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11,882,64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11,882,64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: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9,724,24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11,882,64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: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9,724,24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11,882,64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和衡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、赵绍华现场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德和衡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, 均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和衡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